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琼注协培〔2026〕48号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关于印发《海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2026年培训计划》的通知

各会计师事务所、非执业会员：

经行业人才工作委员会审议，现将《海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2026年培训计划》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计划安排学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印发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2026 年培训计划

为深入实施行业人才培养战略，指导开展 2026 年注册会计师培训工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教育培训工作的通知》(会协〔2026〕13 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培训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部署，持续优化行业人才“选、育、管、用、留”全生命周期工作机制，切实强化行业人才工作专门（专业）委员会的建设与管理；要充分运用面授培训、网络教育等多种手段，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稳步提升继续教育质量；要充分发挥人才培养专项工程、行业知识竞赛等平台作用，分层级、分专业加强高端人才、后备人才、系统干部等三支队伍建设；要加强行业人才培养的协调联动，深化跨区域合作，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扎实推进“十五五”行业人才工作开好局，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主要任务

2026 年培训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关于加强新时代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22〕21 号)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人才胜任能力指南》(会协〔2022〕48 号)总体要求，积极开展新政策、新制度、新技术、新业务等培训。整合调动各培训主体资源，依托省内面授、联合办班、中注协远程、网络直播、网络点播等培训形式，计划培训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 800 人左右、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 800 人左右，助理人员 300 人左右，全年面授培训规模 1900 人左右。

三、培训内容及安排

2026 年计划分层级举办各类培训班共 10 期(具体安排见附件)，包括：中注协远程视频培训班 5 期、面授培训班 3 期、网络培训班 2 期。培训内容主要有：

(一) 执业会员继续教育。

1. 依托中注协“继续教育在线”，2026 年“继续教育在线”课程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一是思想政治方面。严格落实思政课程比重不低于 10%的要求，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国务院和财政部等关于政治、经济、财税金融形势的最新部署，以及“十五五”规划纲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二是职业道德方面。严格落实职业道德课程不低于 4 学时的要求，

强化行业人才坚守独立性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范的意识，筑牢财会监督道德防线。三是会计审计准则解读方面。重点突出近两年新发布准则解读和已实施准则的深度讲解。四是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方面。注重提升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安全、风险防控等方面的水平。五是重点业务和领域方面。侧重年报审计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领域和行业审计质量提升，以及服务新质生产力培育、数字贸易、绿色贸易等新兴领域业务能力建设。六是其他与管理、沟通、心理健康相关的综合能力扩展类课程。

2.组织参加中注协在线直播培训。围绕会计师事务所反洗钱、保险、企业合并、金融工具、审计独立性、企业可持续披露等多个重点业务领域准则、会计审计热点难点问题、深化“人工智能+”审计应用、年报审计热点难点等专题，开展 5 期面向全行业的在线直播培训（视同面授）。

3.开展高端人才培养。鼓励我省行业人才参加中注协及海南省高端人才选拔，与安徽注协等联合开展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高端研修班，开展 ESG、封关政策、跨境电商合规等相关课程。为行业发展培养一批具备管理能力、创新思维和国际化视野的高端人才。

4.开展新业务专题培训。紧扣行业发展需求和热点难点，开展行业数智化等主题培训，引导行业开拓专业视野。

（二）非执业会员继续教育。

依托中注协“继续教育在线”，针对非执业会员所处行业广的特点，开展财经类、管理类、数字化、国际化、国际经济形势、国际关系、国家战略、国家经济安全、法律知识、新领域等扩展类培训课程。

（三）助理人员培训。

开展审计业务培训，提升助理人员业务能力，推动行业执业质量提升；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切实承担起本所助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采取专题学习研讨、项目组内部研讨和分享、团队探讨、在执业过程中师傅带徒弟等方式将案例教学、课堂教学、现场教学结合起来，全方位开展助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并根据本所相关教育培训制度严格考核助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完成情况。

四、其他事项

（一）分所申请参加总所的继续教育培训的，应于6月30日前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申请的，即视为放弃参加总所培训。分所在完成总所培训后需将有关证明材料上报协会确认继续教育学时。

（二）符合自主培训条件的事务所，应于6月30日前向协会提交自主办班申请和本年度培训计划，省注协审批同意后将本所继续教育工作计划上传中注协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事务所

内部培训工作应严格按照培训制度要求，并自觉接受协会的监督，培训前3天正式发函告知培训时间、地点、师资和培训的课件，培训结束将签到、考勤、考核等证明材料上报协会审核确认学时。

（三）会计师事务所要将注册会计师接受教育培训情况作为个人考核的内容和任职、晋升的重要依据，引导注册会计师自觉持续提升执业胜任能力。

（四）非执业会员除参加网络点播培训班外，可以根据自己的兴趣和需求，自主选择参加协会举办的远程视频培训或面授班。

（五）各会计师事务所应有计划地开展助理人员培训，并将开展培训的情况上报协会。

附件：海南省注册会计师行业 2026 年培训计划表